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0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翠美

黎氏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77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邱翠美於民國111年8月26日下午5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朝陽街往中山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街00號前停靠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被告黎氏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張水徹，沿同市區朝陽街往中山東路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閃避不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邱翠美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手挫傷等傷害，黎氏姮受有四肢多處擦傷、挫傷、瘀傷、腫脹等傷害，張水徹則受有右足背多處擦傷、挫傷、瘀傷、腫脹等傷害。案經邱翠美、黎氏姮及張水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，因認被告邱翠美、黎氏姮分別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
01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02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3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邱翠美、黎氏姮被訴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
05 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
06 前，經被告邱翠美及黎氏姮間、被告邱翠美與告訴人張水徹
07 間相互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
08 刑事撤回告訴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桃交簡字卷第68-1至71
09 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
10 判決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宇宸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曾淨雅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